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高二 | | 科目 | 公民與社會 |
| 教師 | 黃莉宜、陳炳臨 | | | |
| 教學目標 | | 本課程依據108年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課程課程綱要，在於養成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所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1. 充實了解現代社會現象的公民知識和現實感。 2. 培養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德行和關懷心。 3. 增進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參與能力和未來觀。 4. 同時培養一般公民知識、國際公民素養、國際公民能力。 5. 除學科知識之外並能注意道德價值的釐清和行動參與管道的解說能力。 | | |
| 本學期授課內容 | | 1. 本學期課程教材採用龍騰出版社之第三冊經濟生活。 2. 課程內容主要是經濟、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等議題，從個人、家庭、社區、國家到國際社會等各不同的層次出發，在各學科基本學理的基礎上，結合現實社會生活的素材為知識探討的起點，以建立學生對相關議題的本質學能。 3. 除了基礎知識的建立之外，本學科更關注學生是否能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之中，使學生在生活中面臨相關問題時，能運用所學解決現實生活可能遭遇的相關問題問。 | | |
| 教學方式 | | 1. 依教材之性質，酌採講述、討論、詢答等方式教學，並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以增進教學效果。 2. 運用輔助教材、配合投影片、光碟等媒體之使用。 3. 與社會科學如歷史、地理、等學科保持密切聯繫，整合相關知識。 4. 對教材不足的內容或與現狀不相符處，加以補充說明。 5. 配合課程進行與相關的生活經驗做實際結合。 | | |
| 評量方式 | | 1.定期考查(占70%)  (1)第1、2次段考，各占學期成績20%。  (2)第3次段考，占學期成績30%。  2.日常考查(占30%)  包括作業成績、紙筆測驗、報告及課堂討論等。 | | |
| 對學生期望 | | 1. 使學生了解經濟相關概念，以及我國經濟發展的歷程與現況。 2. 使學生了解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的發展與現況。 3. 使學生了解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並進而將環保概念落實於生活中。 4. 使學生培養國際觀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 家長配合事項 | | 1. 對同學學習上之困難給予協助。 2. 鼓勵同學多閱讀相關課外書籍。 3. 參與同學的各項學習活動。 4. 共同協助同學建立成為良好公民的概念與價值觀。 | | |